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执恢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住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张爱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波，山东国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震，山东国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西关光明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崴，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鞍山仲裁委员会鞍仲裁字[2019]35号裁决书裁决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就工程款97366372.29元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仲裁期间，申请执行人向海城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了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城市兴海区光明路与光明街交汇处龙水金帝项目房产，本院执行过程中，基于鞍山仲裁委员会鞍仲裁字[2019]35号裁决确定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分别通过商请移送执行程序要求海城市人民法院、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其首先查封的龙水金帝项目房产，并对相关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房产情况分别是：住宅22套，产籍号C02-73-64-1051，面积127.87平方米，评估价格44.47万元、C02-73-64-1052，面积92.47平方米，评估价格35.73万元、C02-73-64-1053，面积92.47平方米，评估价格35.73

万元、C02-73-64-1054, 面积 127.87 平方米, 评估价格 41.99 万元、C02-73-64-1055, 面积 85.9 平方米、评估价格 25.39 万元、C02-73-64-1056, 面积 42.05 平方米, 评估价格 11.81 万元、C02-73-64-1057, 面积 42.05 平方米, 评估价格 11.81 万元、C02-73-64-1058, 面积 81.39, 评估价格 24.3 万元、C02-73-64-1165, 面积 86.18 平方米, 评估价格 25.91 万元、C02-73-64-1181, 面积 128.33 平方米, 评估价格 43.99 万元、C02-73-64-1195, 面积 86.18 平方米, 评估价格 25.91 万元、C02-73-64-1235, 面积 86.18 平方米, 评估价格 25.91 万元、C02-73-64-1274, 面积 128.33 平方米, 评估价格 42.14 万元、C02-73-64-1327, 面积 42.05, 评估价格 7.6 万元、C02-73-65-1051, 面积 127.82 平方米, 评估价格 44.46 万元、C02-73-65-1052, 面积 92.44 平方米, 评估价格 35.72 万元、C02-73-65-1058, 面积 85.87 平方米, 评估价格 25.64 万元、C02-73-65-1136, 面积 42.04 平方米, 评估价格 11.8 万元、C02-73-65-1144, 面积 128.29 平方米, 评估价格 42.13 万元、C02-73-65-1188, 面积 86.15 平方米, 评估价格 25.29 万元、C02-73-65-1261, 面积 128.29 平方米, 评估价格 44.62 万元、C02-73-65-1312, 面积 92.38 平方米, 评估价格 30.34 万元。外部商业门市 8 套, 产籍号 C02-73-68-W2, 面积 71.45 平方米, 评估价格 100.03 万元、C02-73-68-W3, 面积 79.59 平方米, 评估价格 111.43 万元、C02-73-68-W4, 面积 115.36 平方米, 评估价格 161.5 万元、C02-73-68-W5, 面积 90.25 平方米, 评估价格 126.35 万元、C02-73-68-W14, 面积 59.54 平方米, 评估价格 71.45 万元、C02-73-68-W18, 面积 128.38 平方米, 评估价格 205.41 万元、C02-73-68-W19, 面积 688.18 平方米, 评估价格 1032.27 万元、C02-73-68-W20, 面积 164.15 平方米, 评估价格 262.64 万元。内部 1 层商铺, 产籍号 C02-73-68-1011, 面积 3674.47 平方米, 评估价格 9807.46

万元。内部2层商铺，产籍号C02-73-68-1021，面积6051.04平方米，评估价格11636.94万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拍卖申请，请求对相关财产进行拍卖，以实现其债权，对申请执行人此项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区光明路与光明街交汇处龙水金帝项目房产（包括22套住宅、8套外部商业门市、内部1层商铺中的1889.24平方米、内部2层商铺中的3003.98平方米，具体详见后附明细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林
审 判 员 张 宇
审 判 员 孙绍梅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强
书 记 员 张宝哲